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上市理由

我們的業務需投入大量資本且將需要大量開支，其中包括我們的採礦基礎設施的建設、機械設備的採購及其他運營資本開支。我們的擴張計劃亦需投入大量資本，因為我們計劃通過併購來整合優質金礦資源。為實施我們於山東省維持黃金採礦行業地位的戰略目標及滿足我們的資本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聯交所之獨立上市將為我們提供足夠的資金，因為倘我們為業務增長目標而使用我們手頭的所有現金，則立即實施該等業務策略將在現金流方面為本集團帶來過重的財政負擔。有關自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本集團分拆及獨立上市的理由，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上市的理由」一節。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裨益：

#### (i) 為我們的擴張計劃提供資金

基於我們目前的估計，我們的擴張計劃（其中包括根據礦山優化計劃進一步建設採礦基礎設施、透過額外的勘探活動升級黃金儲備以增加礦山服務年限及透過選擇性收購擴張我們的業務）將涉及約人民幣395.8百萬元的投資。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及本節「所得款項的用途」所詳述的有關擴張計劃將以快速有效的方式提升我們的業務及擴大我們的金精礦產量，以促進我們的收入增長以及升級我們的黃金礦石儲量以支持我們的長期可持續增長。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能夠使用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款成功有機地擴張我們的業務且過往能夠於到期時償還銀行貸款，但日後我們需要營運資金來維持我們目前的產能，為我們新的採礦基礎設施的收購及建造成本及勘探活動提供資金，且需要額外的資金為我們的業務擴張策略提供資金。我們認為，始終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乃屬至關重要（尤其是以穩定及強大的現金結餘水平來確保順暢的業務營運），且能夠於上市後投入足夠的資源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

#### (ii) 建立高效及可持續的籌資平台

上市可於上市時及上市後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高效及可持續的籌資平台，從而直接進入資本市場獲取股權，比如於上市及／或債務融資後在二級市場透過供股及公開發售的方式發行新股份。我們的董事認為，全球發售將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基礎，

使我們接觸廣泛的私人及機構投資者(尤其是來自亞太地區的私人及機構投資者)，並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

### (iii) 增強企業形象、信譽及競爭力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為宣傳本集團的高效及補充性方式，可提升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形象和知名度，並有助於加強我們的企業形象，從而有助於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尤其是透過併購來整合優質金礦資源。我們於香港的上市地位將有助於加強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增強業內的利益相關者的信心(包括我們的投資者、業務合作夥伴及／或中國的各種收購目標的賣方)，鑒於上市公司的聲譽、上市地位、公開財務披露及強大的內部控制體系及企業管治，該等利益相關者更願意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將增加我們與供應商及／或各種收購目標的賣方就交易條款進行談判的議價能力。例如，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上市後由於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信息透明度提高，因此本集團能夠與我們的供應商及／或收購目標的賣方協商更有利的條款，比如更長的結算期及更高的信用限額。我們認為，公開上市地位將有助於我們透過合作或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來吸引商機。

### (iv) 挽留人才的有意義的激勵計劃

此外，公開上市身份亦使我們能夠吸引及挽留人才，因為彼等更願意與上市公司建立僱傭關係。作為上市的一部分，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我們員工的激勵。由於我們的業務需要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擁有黃金開採行業經驗的技能型人才的支持，因此上市使我們能夠為員工採納有意義的購股權計劃，以提升員工的表現及貢獻度。上市將使本公司能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我們的員工提供以股權為基礎及可公開交易的股份作為激勵。由於股價表現一般將與我們的業績相關，因此我們相信通過激勵計劃，我們的員工將更有動力改善我們的業績，以便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

鑒於以上所述，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但董事認為，尋求上市及全球發售在戰略上及商業上均屬合理，且為向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及擴張提供資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屬必需及必要。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至0.75港元的中位數)，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費用後)將約為265.0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的金額 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
(a) 根據礦山優化計劃，進一步建設採礦基礎設施	54.0	48.2	20.4
(b) 透過我們現有礦區的額外勘探活動升級黃金礦石儲量以增加礦山服務年限	5.3	4.7	2.0
(c) 透過選擇性收購金礦資產擴張我們的業務	145.6	130.0	55.0
(d) 償還現有銀行貸款擔保	33.6	30.0	12.6
(e) 營運資金	26.5	23.7	10.0
	<u>265.0</u>	<u>236.6</u>	<u>100.0</u>

我們於下文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詳細明細及描述：

- 約54.0百萬港元(人民幣48.2百萬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0.4%)將根據礦山優化計劃用於為建設採礦基礎設施提供資金，包括將宋家溝露天礦山礦坑開口的南部邊界延長約150米，礦坑開口面積自0.34平方公里增加至0.46平方公里，於新採礦表面區域建設七個新工作台的餘下四個用於採礦活動，建設其他採礦及輔助基礎設施，包括蓄水池和排水系統、現場辦公室、變電站及表土堆場以及購買挖掘機。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根據礦山優化計劃，進一步建設採礦基礎設施」及「業務—我們的礦物資產及儲量—我們的兩座金礦—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各節。更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新礦區建設及開發若干採礦基礎設施及購買若干機械，如下所示：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期限
	淨額的金額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a) 在新礦場建造及開發採礦基礎設施			
— 剝離667千噸廢石及95千噸礦石，用於建造露天礦山坡的新採礦表面區域第四個12米的工作台(第三個工作台之下，即高度介乎海拔高度+81米至海拔高度+93米之間)二期以開展採礦活動	5.1	4.6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 剝離1,062千噸廢石及169千噸礦石，用於建造露天礦山坡的新採礦表面區域第五個12米的工作台(第四個工作台之下，即高度介乎海拔高度+69米至海拔高度+81米之間)二期以開展採礦活動	8.3	7.4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 剝離1,873千噸廢石及331千噸礦石，用於建造露天礦山坡的新採礦表面區域第六個12米的工作台(第五個工作台之下，即高度介乎海拔高度+57米至海拔高度+69米之間)以開展採礦活動	14.8	13.2	2024年4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 剝離1,411千噸廢石及205千噸礦石，用於建造露天礦山坡的新採礦表面區域第七個12米的工作台(第六個工作台之下，即高度介乎海拔高度+45米至海拔高度+57米之間)一期以開展採礦活動	10.9	9.7	2024年10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 剝離705千噸廢石及102千噸礦石，用於建造露天礦山坡的新採礦表面區域第七個12米的工作台(第六個工作台之下，即高度介乎海拔高度+45米至海拔高度+57米之間)二期以開展採礦活動	5.4	4.8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b) 建造排水系統以排出地下水			
— 配備灑水器、變電站、電纜及水泵的蓄水池及排水系統	0.6	0.5	於2023年12月31日 之前
(c) 建造輔助設施			
— 現場辦公室及住處,包括圍欄、電纜及網絡的施工	2.2	2.0	於2023年12月31日 之前
— 為準備未來的復墾而堆存表土的表土堆場	2.2	2.0	於2023年12月31日 之前
	49.5	4.2	
(d) 購買機械			
— 三台挖掘機	4.5	4.0	於2023年12月31日 之前
總計	<u>54.0</u>	<u>48.2</u>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5.3百萬港元(人民幣4.7百萬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0%)將用於透過開展額外的勘探活動升級黃金儲量以增加礦山服務年限。該勘探活動將分三期展開，該計劃將額外施工26個探孔，探孔深度從0至550米不等，鑽孔總深度將超過6,500米，旨在增加我們的黃金礦產儲量及增加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的礦山服務年限。根據SRK進行的初步研究，未來通過修改我們宋家溝露天礦山的最終礦坑結構，我們的宋家溝露天礦山有增加礦山服務年限的潛力。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透過我們現有礦區的額外勘探活動升級我們的黃金儲量以增加礦山服務年限」一節。更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按以下方式進行分配：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期限
	淨額的金額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a) 額外施工10個探孔的一期工程	1.7	1.5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b) 額外施工16個探孔的二期工程	2.7	2.4	2024年7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c) 編製地質報告及評估的專業費用	0.9	0.8	2024年4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總計	<u>5.3</u>	<u>4.7</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始任何額外的勘探工程。

- 約145.6百萬港元(人民幣130.0百萬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55.0%)將用於透過選擇性地收購山東省優質金礦資產擴張我們的業務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主要專注於具有高增長前景接近投產的礦山。於決定是否投資或收購特定的礦業資產時，我們會考慮多項關鍵因素，如戰略增值所處位置；許可及合規事項；及礦石儲量及投資創造的協同效應水平。我們將考慮符合下列標準的收購目標，包括(i)位於山東省內；(ii)潛在黃金資源量至少10噸且深度小於1,000米的露天礦山或地下礦山，以獲得更好經濟效益；(iii)開始生產後，礦山服務年限超過5年(不包括礦山建設期)；及(iv)回報期少於十年。就收購目標為接近投產的礦山而言，我們預計採礦權的收購成本會高，因為我們預計該礦業資產將擁有超過2年的有效採礦許可證、有效的土地使用權及相關的採礦基礎設施(包括一個選礦廠)可供使用。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潛在的收購進行任何商業談判或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且尚未發現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然而，本集團獲煙台人民政府確定為重點上市的目標公司之一，牟平區人民政府告知本集團其已於2021年6月發佈整合計劃（於2021年12月經更新），且煙台中嘉為收購牟平區其他金礦資源的四家金礦公司之一。根據整合計劃，在牟平區所有採礦公司中，政府計劃允許煙台中嘉收購其他金礦資產，因此最終煙台中嘉將成為四家綜合金礦公司之一。此外，誠如整合計劃所述，牟平區有21座地下金礦（採礦許可證或公司，其中包括我們的礦山），該等金礦由私人公司及國有企業擁有。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知悉山東省不少於14座符合若干（即並非全部）上述選擇標準的地下金礦可供我們選擇且該業務策略與地方政府政策方向一致。概無發現露天金礦。另外，此獲得弗若斯特沙利文市場研究支持，因其可於山東省確定至少40個金礦，包括整合計劃所述牟平區的14個地下金礦，符合我們上述設定大部分收購選擇標準，大部分為地下礦山，且於開始運營後具有五年以上的礦山服務年限。倘自該等名單中選擇收購目標的盡職調查結果均不符合我們預期，則我們將考慮達到若干上述標準的山東省及山東省外（如雲南、四川及甘肅）的其他公司，作為替代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我們目前所了解的資料，我們於山東省牟平區挑選出三座符合選擇收購標準的地下金礦。董事認為，選擇性收購的預計時間表屬可行，主要乃由於所挑選三座新礦山的所有者經詢問完全有意願開展合作，並提供所有必要盡職調查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透過選擇性收購黃金礦業資產擴張我們的業務及提高市場份額—我們的收購計劃的可行性」一節。

我們擬透過我們的香港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上市後在中國成立一家新的中外合資實體，以收購一項礦業資產不少於51%股權的控股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餘下金額的內部資源將用於為合資企業初始承諾出資總額中我方的全部部分出資，總金額不低於人民幣300百萬元。按計劃，出資將涵蓋（其中包括）採礦許可證的收購成本、礦業資產的價值及額外採礦基礎設施建設的額外投資。有關資本將自取得合資企業營業執照之日後兩年期間內由訂約雙方分期出資。倘出資額不足以支付上述成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或倘新礦業資產要求額外投資以進一步開發採礦基礎設施或用作營運資本，我們預期合資實體將向銀行獲取外部融資及／或由其股東進一步出資。下表載列就收購新礦業資產將予設立的新中外合資實體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撥款出資。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期限
	淨額的金額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a) 第一筆出資	72.8	65.0	於2024年3月31日之前
(b) 第二筆出資	36.4	32.5	於2024年6月30日之前
(c) 第三筆出資	<u>36.4</u>	<u>32.5</u>	於2024年9月30日之前
總計	<u>145.6</u>	<u>130.0</u>	

有關進一步資料(包括詳細的預期時間表及關鍵里程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透過選擇性收購黃金礦業資產擴張我們的業務及提高市場份額—我們的收購計劃的可行性」一節。

- 約33.6百萬港元(人民幣30.0百萬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2.6%)將用於償還來自中國幾家銀行的若干借款(該等借款已於上市後12個月內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以消除不必要的持續關連交易，償還利率相對較高的借款，改善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5.5%、5.7%、4.4%及4.1%。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較高的資產負債比率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資產負債比率將進一步改善，為我們提供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方面的優勢以於可行時尋求戰略機遇。展望未來，我們擬就日後於中國的銀行借款進行磋商(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品或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 約26.5百萬港元(人民幣23.7百萬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我們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48.2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上用途。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我們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48.2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減少用於以上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約312.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倘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額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55.5百萬港元。倘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額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55.5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上用途。

倘我們收取高於或低於上述估計金額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我們於作出發售價全面下調後作出發售價下調以將發售價設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95港元)，則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用於以上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倘我們作出發售價下調以將最終發售價設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95港元，則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進一步減少至約190.2百萬港元。倘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減少，我們將按比例減少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使用。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立即用於以上用途且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源於中國存款的中國適用法律界定)的短期活期存款內。

倘上文載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發佈公告。

我們將承擔本公司就股份發行應支付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連同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適用費用。